附件1

经营场所复业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场所名称 |  | | | 详细地址 |  | | |
| 所属行业 |  | | | 主要商品或服务 |  | | |
| 经营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员工人数  （人） |  | 其中：外地  员工（人） |  | 其中：湖北籍员工（人） |  | 其中：温州籍员工（人） |  |
| 申请复业  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并已全面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具备复业条件，如有出入，由经营场所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经营场所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

经营场所复业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国家、省、市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省政府办公厅、镇江市、丹阳市有关通知通告精神，经营场所签署本承诺书。

经营场所承诺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有效措施遏制经营场所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保障单位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经营场所负责人为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在岗在位，积极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真正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

2.本单位人员中无来自或去过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

3.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科学预防知识，引导教育单位员工高度重视、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科学参与疫情防控。

4.认真做好复业人员上岗前监测工作，每日测量体温，在确保没有发烧、咳嗽等身体不适后，才能上岗工作。

5.对返岗员工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督促员工采用“两点一线”上下班方式，上班期间不离开经营场所，非上班时间不串门、不聚会。在一级响应期间，本单位不举办任何群体性聚集活动，有效避免病毒传播。

6.提高防疫防控意识，增强责任感，及时开展卫生消毒防控工作，安排专职人员对经营场所内的公共区域、公共设施进行消毒。督促员工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公共工作区域要求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具。

7.若因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疫情发生的，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经营场所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手机：

日 期：

附件3

经营场所复业员工名单

经营场所名称： 填报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户籍所在地 | 现居住地 | 手机号码 | 返丹时间 | 是否有疫情重点地区（湖北等）旅居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首次报送需完整填报，复业后实行每日动态报送（即有变化需立即重新填报，没有变化无需报送）。

附件4

返岗员工行程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健康状况 |  | |
| 现居住地址 |  | | |
| 离丹时间 |  | 返丹时间 |  | |
| 回程乘坐  交通工具  （含转车等所有车牌、车次、轮渡、航班信息；私家车返回，需提供车牌号及途经线路） |  | | | |
| 返回前十四天活动轨迹  （详细填写时间、地点等信息） |  | | | |
| 本人保证此表格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可靠，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写人签字： 填表日期： | | | | |

附件5

员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切实阻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传播，维护本单位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公司前特此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及公司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公司期间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护意识，全程戴好口罩，不摘下、不露口鼻。

二、本人声明，身体健康无异常，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

三、本人声明，自当日进入公司前14天内没有到过湖北等重点疫区，也没有与湖北等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史。主要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人也没有与湖北等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

四、本人承诺采用“两点一线”上下班方式，上班期间不离开经营场所，非上班时间不串门、不聚会。

五、本人知道国家关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最高可处7年徒刑的规定，积极配合公司人员采取调查、防护隔离、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

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绝无隐瞒。

本人接受并完全理解了以上规定并严格遵守；信守承诺，如果违反，自愿承担责任。

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

联系手机： 2020年 月 日